



关于印发《铜陵市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认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铜人社秘〔2022〕17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推进新一轮创业铜都行动计划，打造创业服务领军人才，进一步提升创业服务水平，现将《铜陵市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认定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2月16日



铜陵市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认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推进新一轮创业铜都行动计划，根据《安徽省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皖人社秘〔2018〕187号），现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认定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主要是发挥创业指导大师的引领示范、培养带动作用，以推动创业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第三条 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主要在创业服务机构、高等院校中认定，原则上每年评审认定一次。

第四条 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应当开展以下工作：

- 1.开展精准创业培训、创业服务、政策咨询；
- 2.总结和推广创业服务工作的先进经验；
- 3.培养创业服务后备人才；
- 4.承担政府及相关部门交办的创业服务相关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申报认定市级指导大师工作室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创业指导大师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创业服务工作 10 年及以上，取得创业培训师证书或获得优秀创业讲师称号的；

2.从事创业服务工作 10 年及以上，直接指导或参加创业大赛等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的；

3.从事创业服务工作 10 年及以上，获得省级及以上就业创业工作先进表彰的；

4.从事创业服务工作 10 年及以上，工作成绩突出、成果显著的。

（二）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应具备以下所有条件：

1.至少有 1 位领衔创业指导大师及 2 名及以上工作人员；

2.认真宣传贯彻国家、省、市促进创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3.协调落实促进创业各项优惠政策；

4.申请单位建立完善的创业指导大师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制度；

5.申请单位能够为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以及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固定服务场所和相应办公设施。

第六条 市级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申报评审认定程序：

（一）提出申报。凡具备条件的单位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要求提出申请，需报送一式两份以下材料：

1.市级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2.申报单位申请报告。包括:市级创业指导大师简介及近年主要业绩贡献,申报市级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的必要性和现有优势,市级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管理制度和计划目标,能够为市级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提供资金支持以及场所、设备等工作条件的情况说明,加强市级创业指导大师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等。

3.创业指导大师候选人的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4.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市级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项目遴选推荐意见。

(二)市级专家评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对候选单位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会过程接受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组监督。

(三)公示确认。拟认定的市级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名单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文确认。

(四)授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按统一规格制作牌匾,并向项目单位授牌。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名称按“申报个人名称+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命名。

第三章 服务内容

第七条 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承担以下服务工作



- 1.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包括企业经营应掌握的法律、金融等基本知识、创业就业优惠政策等。
- 2.组织开展创业培训，对培训合格人员中有意参加创业基地实训的推荐其参加实训。
- 3.根据创业人员的能力、意愿，推荐适合的创业项目；对创业人员自行选定的创业项目，可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帮助其降低投资风险。
- 4.组织专家对创业人员选定的创业项目进行方案设计，指导其制定最佳实施方案。
- 5.积极协调创业担保贷款机构和融资机构，为有贷款需求的创业人员落实融资服务。
- 6.利用各类资源开发创业孵化基地，为创业人员提供一定期限的场地支持和政策扶持。
- 7.提供开业指导服务，协助办理工商、税务、银行、城管、环保等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落实优惠政策，使其尽快开业运营。
- 8.为创业人员提供全程跟踪扶持服务，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创业人员创业过程中的服务需求；建立跟踪扶持记录台账，全程记录跟踪扶持和指导过程。
- 9.组织创业者开展联谊活动、经验交流，做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实现共同发展。



第四章 资金补助和考核标准

第八条 经认定的市级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给予一定金额的一次性资金补助,主要用于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所需设备购置、人才培养、活动开展等支出,所需资金从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第九条 市级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要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取抽检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市级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条 市级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年度目标:

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及以上区域性创业政策咨询服务;每年至少开展2次及以上创业指导大师进园区、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主题活动;每年至少培养2名以上创业服务工作骨干。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每年底组织对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日常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强化市级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的规范化、动态化运行管理。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建设的组织协调、宏观管理；市人力资源培训中心承担市级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评审认定、督查指导、年度考核等工作；申报单位为工作室具体管理部门，负责工作室的人员配置、场地保障、工作开展、日常管理。

（二）落实目标规划。市级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要制定工作规划，明确工作室发展的方向、重点、层次和规模，有相应的措施加以保障推动。

（三）注重考核激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定期开展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工作成果评鉴，根据评鉴结果以奖代补给予后续支持。具体评鉴办法依照有关文件执行。各县、区也应建立、健全相应的评鉴制度，引导、激励职业指导大师工作室技术创新有成果，人才培养见成效。

（四）建立退出制度。自然退出或被强制退出的市级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文注（撤）销。

1.自然退出。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机构设置调整等情形终止法人资格，不再继续履行职能的；创业指导大师因退休、离职、转岗、死亡等原因离开本单位、本岗位导致该工作室一年及以上无符合条件的创业指导大师，不适合存续的；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自主申请要求注销的。

2.强制退出。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经评估不合格，限期整



改仍不达标的;在市级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申报认定、工作成果申报评鉴中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未按相关财经制度规定使用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在工作开展、人才培养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和进展,或创业指导大师出现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等,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